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13

修正案号: 39-3761

- 一. 标题: 检查动力驱动组件电源馈线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2001年10月31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27R01上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4-15 /39-12815
- 2.200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5A227R0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动力辊子盘定位正确,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2001年10月31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27R01完成本指令(a)(1),(a)(2)和(a)(3)要求的工作。

检查

- (1)在每一个受影响的动力驱动组件终端三英尺内对动力驱动组件电源馈线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发现机械损伤。如果发现有受损的电线,在下一次飞行前,修复受损的电线。
- 注1: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查明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这种级

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2)修正导线束,拼接附加长度的导线,并排线和安装零部件。
- (3)用新的和保留的地板面板更换地板面板。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8月28日
-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